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259-056-ZK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址：新疆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李雪 任素仙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59876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5987694)

[第二章投标须知](#_Toc5987695) 10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_Toc5987696)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_Toc5987697) 38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ZJ259-056-ZK  招标内容：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100万元；单价合计最高限价：227.94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包预算价（预算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单价合计最高限价）。** |
| 3 |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
| 5 |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  （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
| 6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2.2、监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投标企业是经国家批准的具备资质（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投标企业需是在当地食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网上使用CA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 13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4 | 服务期：2年。 |
| 15 | 供货时间：投标人应保证药品及时、足量供应。能够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7日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属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保证72小时内到货。 |
| 16 | 付款方式：双方账期原则上为在该批次货品入库之后12个月，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向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网银转账等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
| 17 |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无。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商务条款中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技术参数中“\*”号项不是废标项，是重要技术参数。** |
| 21 | 投标报价：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
| 2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50%执行。 |
| 23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4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5 |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9-056-ZK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②监 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

3.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企业是经国家批准的具备资质（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投标企业需是在当地食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1986号

联系人：范昊霖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李雪 任素仙

联系方式：0991-8852576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6.2 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3)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或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是经国家批准的具备资质（需具备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投标企业需是在当地食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货到验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材料，开箱验收时必须有海关人员在现场；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运输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均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做一一对应的响应。**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6)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所有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及包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银行、帐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按照《附件十二》的格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上传；**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24.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65%，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35分；技术部分权重占35%，满分为3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业绩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临床使用评价 | 6 |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临床使用评价，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只认定一次，评价优秀的加1分，直至满6分。（评价需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
| 仓储设施 | 8 |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  1.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得8分；  2.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500平方米（含）得6分；  3.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下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
| 项目团队 | 6 | 1.投标人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一个证书0.5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证及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有专职的配送人员2名，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此项满分3分。(此项需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 源头溯源 | 5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追溯系统的得5分，系统需涵盖种源管理、基地管理、质量管理、药材储运、药材追溯、物资管理、文件管理，覆盖中药材鉴定、检疫、来源等管理，确保中药材基源准确性，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质量要求 | 6 | 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以提供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得分6分，提供不全或模糊不清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生产及管理技术能力 | 5 | 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应当遵循全过程管控的理念，生产厂家应当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制定每个品种详细的生产工艺、标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的有关规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及关于体现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的资料进行评价：  1.生产能力完整、生产工艺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详尽科学，得5分；  2.生产能力较完整、生产工艺较安全稳定、效能较高、标准较规范、操作规程较科学，得3分；  3.生产能力不够完整、生产工艺不够安全稳定、效能较低、标准规范性差、操作规程简单，得1分；  4.未提供者得0分。 |
| 质量控制能力 | 4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  ①全程质量管理方案；②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③质量保证承诺； 以上内容无缺项、无漏项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配送方案 |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输车辆能力；  ②配送人员；  ③配送响应时间；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9分；  2.以上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以上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4.否则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7 | 1.投标文件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备品情况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快的，得7分；  2.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备品情况良好、临时急需用药反应较快的，得4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备品情况一般、临时急需用药反应一般的，得2分；  4.应急处理方案差；备品情况、临时急需用药反应差的，得0分；注：投标文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举例，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③响应时间；  1.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且方案优于的得4分；  2.以上方案内容可以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2分；  3.否则不得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相同设备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7500元。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街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7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合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 1项 | 227.94 |  |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购销秩序，严把配方颗粒质量关，加强对中药配方颗粒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决定对我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企业进行招标。

**一、参加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企业是经国家批准的具备资质的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投标企业需是在当地食品药监部门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5.投标企业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335种目录，每项提供单项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偷税漏税行为，提供承诺书，若有发现承诺不实，取消投标资格；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2年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

付款方式：双方账期原则上为在该批次货品入库之后12个月，具体支付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产品无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财务状况，向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网银转账等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供货时间：投标人应保证药品及时、足量供应。能够按医院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和数量）在7日内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属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保证72小时内到货。

**三、采购需求**

由我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目录，投标企业对目录内的配方颗粒进行供应价的报价。投标人除满足招标报名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对以下质量及服务条款作出承诺：

（1）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符合相关法定质量标准，同时也符合本投标企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2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免费提供与我院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投标人提供设备与软件公司因系统接口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免费提供专业设备保养及检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零配件更换。

（3）能够提供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提供此次项目专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储药柜等。

（4）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成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缺货率不高于5％。

（5）如甲方在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过程中，发现在近效期6个月以内的，乙方应及时办理退换货处理，若近效期在1个月以内的，不予退回乙方，由甲方自行处置。但若是在产品质保期范围内，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近效期是否在6个月以内，甲方均有权退货，乙方应及时办理退货。

（6）投标企业应提供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目录，以折合 1 克中药饮片单价全品种报价。

（7）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二、335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最高限价(1g 饮片价格/元)** |
| 1 | 矮地茶配方颗粒 | 0.22 |
| 2 | 艾叶配方颗粒 | 0.11 |
| 3 | 白茅根配方颗粒 | 0.24 |
| 4 | 白前（柳叶白前）配方颗粒 | 0.38 |
| 5 | 北沙参配方颗粒 | 0.51 |
| 6 | 荜茇配方颗粒 | 0.62 |
| 7 | 萹蓄配方颗粒 | 0.18 |
| 8 | 槟榔配方颗粒 | 0.12 |
| 9 | 布渣叶配方颗粒 | 0.35 |
| 10 | 侧柏炭配方颗粒 | 0.1 |
| 11 | 炒槟榔配方颗粒 | 0.21 |
| 12 |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 0.2 |
| 13 |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 0.5 |
| 14 |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 0.48 |
| 15 |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 0.31 |
| 16 |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 0.45 |
| 17 |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 1.06 |
| 18 | 赤小豆（赤豆）配方颗粒 | 0.33 |
| 19 |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 0.12 |
| 20 | 茺蔚子配方颗粒 | 0.19 |
| 21 | 川楝子配方颗粒 | 0.28 |
| 22 | 穿心莲配方颗粒 | 0.16 |
| 23 | 垂盆草配方颗粒 | 0.29 |
| 24 | 刺五加配方颗粒 | 0.11 |
| 25 | 醋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 0.79 |
| 26 |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 0.82 |
| 27 | 大腹皮（大腹皮）配方颗粒 | 0.19 |
| 28 | 大蓟配方颗粒 | 0.2 |
| 29 | 地榆炭（地榆）配方颗粒 | 0.5 |
| 30 | 灯心草配方颗粒 | 0.75 |
| 31 | 浮萍配方颗粒 | 0.21 |
| 32 | 覆盆子配方颗粒 | 0.89 |
| 33 |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 0.28 |
| 34 | 红花配方颗粒 | 1.25 |
| 35 | 红景天配方颗粒 | 0.78 |
| 36 | 胡黄连配方颗粒 | 2.57 |
| 37 |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 | 0.28 |
| 38 | 积雪草配方颗粒 | 0.33 |
| 39 | 姜黄配方颗粒 | 0.2 |
| 40 | 焦槟榔配方颗粒 | 0.26 |
| 41 |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 0.51 |
| 42 | 筋骨草配方颗粒 | 0.26 |
| 43 | 锦灯笼配方颗粒 | 1.14 |
| 44 | 酒白芍配方颗粒 | 0.52 |
| 45 |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 0.81 |
| 46 |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 2.04 |
| 47 | 酒续断配方颗粒 | 0.6 |
| 48 | 救必应配方颗粒 | 0.49 |
| 49 | 橘红配方颗粒 | 0.83 |
| 50 | 荔枝核配方颗粒 | 0.18 |
| 51 | 两面针配方颗粒 | 0.25 |
| 52 | 两头尖配方颗粒 | 0.89 |
| 53 | 凌霄花（美洲凌霄）配方颗粒 | 0.35 |
| 54 | 龙胆（坚龙胆）配方颗粒 | 0.84 |
| 55 | 龙脷叶配方颗粒 | 0.75 |
| 56 |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 0.27 |
| 57 | 路路通配方颗粒 | 0.15 |
| 58 | 罗汉果配方颗粒 | 0.26 |
| 59 | 络石藤配方颗粒 | 0.16 |
| 60 | 马鞭草配方颗粒 | 0.26 |
| 61 |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 1.47 |
| 62 | 蔓荆子（单叶蔓荆）配方颗粒 | 0.35 |
| 63 | 猫爪草配方颗粒 | 0.48 |
| 64 | 玫瑰花配方颗粒 | 0.61 |
| 65 | 梅花配方颗粒 | 1.56 |
| 66 | 密蒙花配方颗粒 | 0.28 |
| 67 | 木芙蓉叶配方颗粒 | 0.3 |
| 68 | 木棉花配方颗粒 | 0.39 |
| 69 | 木贼配方颗粒 | 0.23 |
| 70 | 南五味子配方颗粒 | 0.72 |
| 71 | 蒲黄（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0.7 |
| 72 | 蒲黄炭（水烛香蒲）配方颗粒 | 0.5 |
| 73 | 牵牛子（裂叶牵牛）配方颗粒 | 0.38 |
| 74 | 羌活（羌活）配方颗粒 | 0.76 |
| 75 | 青风藤（青藤）配方颗粒 | 0.42 |
| 76 | 青蒿配方颗粒 | 0.22 |
| 77 | 青葙子配方颗粒 | 0.61 |
| 78 | 沙苑子配方颗粒 | 0.88 |
| 79 | 砂仁（阳春砂）配方颗粒 | 1.49 |
| 80 | 山豆根配方颗粒 | 1.18 |
| 81 |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配方颗粒 | 0.71 |
| 82 | 石榴皮配方颗粒 | 0.15 |
| 83 | 石韦（有柄石韦）配方颗粒 | 0.27 |
| 84 | 水红花子配方颗粒 | 0.34 |
| 85 | 太子参配方颗粒 | 0.4 |
| 86 |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配方颗粒 | 0.45 |
| 87 | 五味子配方颗粒 | 0.89 |
| 88 | 小蓟配方颗粒 | 0.16 |
| 89 | 小蓟炭配方颗粒 | 0.28 |
| 90 |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 0.25 |
| 91 | 盐荔枝核配方颗粒 | 0.56 |
| 92 |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 2.49 |
| 93 |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 0.38 |
| 94 | 皂角刺配方颗粒 | 0.43 |
| 95 | 浙贝母配方颗粒 | 0.38 |
| 96 |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 0.49 |
| 97 | 重楼（云南重楼）配方颗粒 | 3.37 |
| 98 | 紫苏梗配方颗粒 | 0.15 |
| 99 | 阿胶配方颗粒 | 7.68 |
| 100 | 八角茴香配方颗粒 | 0.51 |
| 101 | 菝葜配方颗粒 | 0.11 |
| 102 | 白扁豆配方颗粒 | 0.14 |
| 103 | 白果仁配方颗粒 | 0.27 |
| 104 |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 0.2 |
| 105 | 白及配方颗粒 | 1.26 |
| 106 | 白蔹配方颗粒 | 0.45 |
| 107 | 白屈菜配方颗粒 | 0.17 |
| 108 | 白头翁配方颗粒 | 0.81 |
| 109 | 白薇（白薇）配方颗粒 | 0.19 |
| 110 | 白英配方颗粒 | 0.12 |
| 111 | 百蕊草配方颗粒 | 1.24 |
| 112 | 柏子仁配方颗粒 | 0.61 |
| 113 | 败酱草（黄花败酱）配方颗粒 | 0.25 |
| 114 | 半边莲配方颗粒 | 0.26 |
| 115 | 北刘寄奴配方颗粒 | 0.17 |
| 116 | 鳖甲配方颗粒 | 0.81 |
| 117 | 蚕沙配方颗粒 | 0.24 |
| 118 | 草豆蔻配方颗粒 | 0.69 |
| 119 | 蝉蜕配方颗粒 | 1.26 |
| 120 | 燀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 0.38 |
| 121 |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 0.16 |
| 122 | 炒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 0.45 |
| 123 | 炒稻芽配方颗粒 | 0.21 |
| 124 | 炒冬瓜子配方颗粒 | 0.17 |
| 125 | 炒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 0.29 |
| 126 | 炒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 0.98 |
| 127 |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 0.32 |
| 128 | 炒僵蚕配方颗粒 | 0.9 |
| 129 | 炒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 0.3 |
| 130 |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 0.14 |
| 131 | 炒麦芽配方颗粒 | 0.15 |
| 132 | 炒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 0.3 |
| 133 | 炒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0.25 |
| 134 | 沉香配方颗粒 | 4.02 |
| 135 | 楮实子配方颗粒 | 0.4 |
| 136 | 川木通（小木通）配方颗粒 | 0.35 |
| 137 | 穿山龙配方颗粒 | 0.2 |
| 138 | 椿皮配方颗粒 | 0.58 |
| 139 | 醋鳖甲配方颗粒 | 1.17 |
| 140 |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0.2 |
| 141 | 醋龟甲配方颗粒 | 1.02 |
| 142 |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0.65 |
| 143 | 醋三棱配方颗粒 | 0.12 |
| 144 |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 0.33 |
| 145 |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0.29 |
| 146 | 大豆黄卷配方颗粒 | 0.21 |
| 147 | 大蓟炭配方颗粒 | 0.49 |
| 148 | 大血藤配方颗粒 | 0.14 |
| 149 | 淡豆豉配方颗粒 | 0.2 |
| 150 | 淡附片配方颗粒 | 0.65 |
| 151 | 当归尾配方颗粒 | 0.6 |
| 152 | 地骨皮（枸杞）配方颗粒 | 0.29 |
| 153 | 地龙（参环毛蚓）配方颗粒 | 1.13 |
| 154 | 地榆（地榆）配方颗粒 | 0.21 |
| 155 | 丁香配方颗粒 | 0.34 |
| 156 | 冬瓜皮配方颗粒 | 0.29 |
| 157 | 冬瓜子配方颗粒 | 0.39 |
| 158 | 冬葵果配方颗粒 | 0.3 |
| 159 | 冬凌草配方颗粒 | 0.23 |
| 160 | 豆蔻（爪哇白豆蔻）配方颗粒 | 0.55 |
| 161 | 独一味配方颗粒 | 4.55 |
| 162 | 煅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 0.13 |
| 163 |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0.29 |
| 164 | 鹅不食草配方颗粒 | 0.23 |
| 165 | 儿茶配方颗粒 | 1.13 |
| 166 | 法半夏配方颗粒 | 0.98 |
| 167 | 番石榴叶配方颗粒 | 1.01 |
| 168 | 番泻叶（狭叶番泻）配方颗粒 | 0.47 |
| 169 | 粉萆薢配方颗粒 | 0.14 |
| 170 |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配方颗粒 | 4.44 |
| 171 | 凤仙透骨草配方颗粒 | 0.29 |
| 172 |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 0.42 |
| 173 | 麸炒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 0.67 |
| 174 | 麸煨肉豆蔻配方颗粒 | 0.42 |
| 175 | 茯苓配方颗粒 | 0.29 |
| 176 | 茯苓皮配方颗粒 | 0.08 |
| 177 | 高良姜配方颗粒 | 0.39 |
| 178 | 狗脊配方颗粒 | 0.17 |
| 179 | 枸杞子配方颗粒 | 0.58 |
| 180 | 谷精草配方颗粒 | 0.28 |
| 181 | 谷芽配方颗粒 | 0.19 |
| 182 | 瓜蒌皮（栝楼）配方颗粒 | 0.26 |
| 183 |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 0.49 |
| 184 | 龟甲胶配方颗粒 | 7.51 |
| 185 | 桂枝配方颗粒 | 0.21 |
| 186 | 海金沙配方颗粒 | 1.31 |
| 187 | 海螵蛸（金乌贼）配方颗粒 | 0.41 |
| 188 | 诃子（诃子）配方颗粒 | 0.15 |
| 189 | 黑顺片配方颗粒 | 0.59 |
| 190 | 黑芝麻配方颗粒 | 0.18 |
| 191 | 红参配方颗粒 | 2.1 |
| 192 | 厚朴花（厚朴）配方颗粒 | 0.36 |
| 193 | 胡椒（黑胡椒）配方颗粒 | 0.29 |
| 194 | 胡芦巴配方颗粒 | 0.2 |
| 195 | 花椒（花椒）配方颗粒 | 0.34 |
| 196 | 滑石配方颗粒 | 0.16 |
| 197 | 槐花（槐米）配方颗粒 | 0.49 |
| 198 | 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0.94 |
| 199 | 黄药子配方颗粒 | 0.12 |
| 200 | 鸡骨草配方颗粒 | 0.16 |
| 201 | 鸡冠花配方颗粒 | 0.4 |
| 202 | 鸡内金配方颗粒 | 0.27 |
| 203 | 鸡矢藤配方颗粒 | 0.25 |
| 204 | 急性子配方颗粒 | 0.28 |
| 205 | 姜半夏配方颗粒 | 0.92 |
| 206 | 姜炭配方颗粒 | 0.21 |
| 207 | 姜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0.36 |
| 208 | 僵蚕配方颗粒 | 1.21 |
| 209 | 焦白术配方颗粒 | 0.81 |
| 210 | 焦稻芽配方颗粒 | 0.18 |
| 211 | 焦谷芽配方颗粒 | 0.42 |
| 212 | 焦麦芽配方颗粒 | 0.16 |
| 213 | 芥子（白芥）配方颗粒 | 0.28 |
| 214 | 金荞麦配方颗粒 | 0.27 |
| 215 | 金樱子配方颗粒 | 0.26 |
| 216 | 荆芥穗配方颗粒 | 0.23 |
| 217 | 荆芥炭配方颗粒 | 0.35 |
| 218 | 韭菜子配方颗粒 | 0.45 |
| 219 | 酒川芎配方颗粒 | 0.51 |
| 220 | 酒黄精（多花黄精）配方颗粒 | 0.51 |
| 221 | 酒牛膝配方颗粒 | 0.57 |
| 222 | 橘核配方颗粒 | 0.34 |
| 223 | 卷柏（垫状卷柏）配方颗粒 | 0.21 |
| 224 | 决明子（钝叶决明）配方颗粒 | 0.22 |
| 225 | 枯矾配方颗粒 | 0.66 |
| 226 | 苦地丁配方颗粒 | 0.28 |
| 227 | 苦瓜配方颗粒 | 1.02 |
| 228 | 老鹳草（野老鹳草）配方颗粒 | 0.16 |
| 229 | 莲须配方颗粒 | 0.98 |
| 230 | 莲子配方颗粒 | 0.3 |
| 231 | 莲子心配方颗粒 | 0.28 |
| 232 | 蓼大青叶配方颗粒 | 0.28 |
| 233 | 龙眼肉配方颗粒 | 1 |
| 234 | 漏芦配方颗粒 | 0.19 |
| 235 | 芦根配方颗粒 | 0.09 |
| 236 | 鹿角胶（马鹿）配方颗粒 | 4.03 |
| 237 | 麻黄根（草麻黄）配方颗粒 | 0.32 |
| 238 | 马勃（大马勃）配方颗粒 | 2.08 |
| 239 | 马齿苋配方颗粒 | 0.19 |
| 240 | 麦芽配方颗粒 | 0.15 |
| 241 | 米炒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 0.75 |
| 242 |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配方颗粒 | 0.61 |
| 243 | 绵萆薢（绵萆薢）配方颗粒 | 0.6 |
| 244 | 绵马贯众配方颗粒 | 0.39 |
| 245 | 牡丹皮配方颗粒 | 0.51 |
| 246 | 牡蛎（近江牡蛎）配方颗粒 | 0.09 |
| 247 | 木瓜配方颗粒 | 0.26 |
| 248 | 南沙参（轮叶沙参）配方颗粒 | 0.35 |
| 249 | 糯稻根配方颗粒 | 0.11 |
| 250 | 藕节配方颗粒 | 0.24 |
| 251 | 藕节炭配方颗粒 | 0.16 |
| 252 | 胖大海配方颗粒 | 0.37 |
| 253 | 佩兰配方颗粒 | 0.2 |
| 254 | 片姜黄配方颗粒 | 0.69 |
| 255 | 千年健配方颗粒 | 0.31 |
| 256 | 芡实配方颗粒 | 0.27 |
| 257 | 茜草配方颗粒 | 0.29 |
| 258 | 青果配方颗粒 | 0.71 |
| 259 | 清半夏配方颗粒 | 0.84 |
| 260 | 瞿麦（瞿麦）配方颗粒 | 0.25 |
| 261 | 全蝎配方颗粒 | 8.6 |
| 262 | 拳参配方颗粒 | 0.61 |
| 263 | 人参叶配方颗粒 | 0.76 |
| 264 | 肉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 0.98 |
| 265 | 肉豆蔻配方颗粒 | 0.56 |
| 266 |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配方颗粒 | 0.69 |
| 267 | 三棱配方颗粒 | 0.2 |
| 268 | 三七粉配方颗粒 | 2.96 |
| 269 | 桑螵蛸（大刀螂）配方颗粒 | 3.12 |
| 270 | 沙棘配方颗粒 | 0.75 |
| 271 | 山慈菇（独蒜兰）配方颗粒 | 6.19 |
| 272 | 山药配方颗粒 | 0.43 |
| 273 | 伸筋草配方颗粒 | 0.12 |
| 274 | 生石膏配方颗粒 | 0.14 |
| 275 | 石菖蒲配方颗粒 | 0.49 |
| 276 | 石斛（流苏石斛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配方颗粒 | 0.74 |
| 277 | 石见穿配方颗粒 | 0.2 |
| 278 | 使君子配方颗粒 | 0.36 |
| 279 | 柿蒂配方颗粒 | 0.14 |
| 280 | 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 5.2 |
| 281 | 丝瓜络配方颗粒 | 0.19 |
| 282 | 娑罗子（天师栗）配方颗粒 | 0.45 |
| 283 | 锁阳配方颗粒 | 0.41 |
| 284 | 烫狗脊配方颗粒 | 0.15 |
| 285 | 烫水蛭（蚂蟥）配方颗粒 | 3.51 |
| 286 | 桃仁（山桃）配方颗粒 | 0.45 |
| 287 | 天冬配方颗粒 | 0.43 |
| 288 | 天葵子配方颗粒 | 1.24 |
| 289 | 甜叶菊配方颗粒 | 0.79 |
| 290 | 葶苈子（播娘蒿）配方颗粒 | 0.25 |
| 291 | 土贝母配方颗粒 | 1.14 |
| 292 | 土鳖虫（地鳖）配方颗粒 | 0.63 |
| 293 | 乌梢蛇配方颗粒 | 2.61 |
| 294 | 蜈蚣配方颗粒 | 7.43 |
| 295 | 五倍子配方颗粒 | 0.57 |
| 296 | 五加皮配方颗粒 | 0.28 |
| 297 | 五灵脂配方颗粒 | 0.35 |
| 298 | 西青果配方颗粒 | 0.4 |
| 299 | 西洋参配方颗粒 | 1.53 |
| 300 | 豨莶草（豨莶）配方颗粒 | 0.21 |
| 301 | 细辛（北细辛）配方颗粒 | 0.97 |
| 302 | 仙鹤草配方颗粒 | 0.17 |
| 303 | 仙茅配方颗粒 | 0.64 |
| 304 | 香加皮配方颗粒 | 0.36 |
| 305 | 小茴香配方颗粒 | 0.27 |
| 306 | 小麦配方颗粒 | 0.15 |
| 307 |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配方颗粒 | 0.82 |
| 308 | 薤白（小根蒜）配方颗粒 | 0.18 |
| 309 | 徐长卿配方颗粒 | 0.25 |
| 310 | 盐巴戟天配方颗粒 | 1.17 |
| 311 | 盐胡芦巴配方颗粒 | 0.27 |
| 312 | 盐橘核配方颗粒 | 0.19 |
| 313 |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 0.14 |
| 314 | 盐益智仁配方颗粒 | 0.4 |
| 315 | 益智仁配方颗粒 | 0.48 |
| 316 | 薏苡仁配方颗粒 | 0.29 |
| 317 | 茵陈（茵陈蒿）配方颗粒 | 0.3 |
| 318 | 银柴胡配方颗粒 | 0.38 |
| 319 | 银杏叶配方颗粒 | 0.17 |
| 320 | 玉米须配方颗粒 | 0.21 |
| 321 | 玉竹配方颗粒 | 0.86 |
| 322 | 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 0.2 |
| 323 | 郁李仁（欧李）配方颗粒 | 0.72 |
| 324 | 预知子（木通）配方颗粒 | 0.55 |
| 325 | 月季花配方颗粒 | 0.5 |
| 326 | 栀子炭配方颗粒 | 0.32 |
| 327 | 枳实（甜橙）配方颗粒 | 0.59 |
| 328 | 制白附子配方颗粒 | 0.78 |
| 329 | 制川乌配方颗粒 | 0.52 |
| 330 | 制天南星（天南星）配方颗粒 | 0.27 |
| 331 | 猪苓配方颗粒 | 1.15 |
| 332 | 竹茹（青秆竹）配方颗粒 | 0.23 |
| 333 | 紫草（新疆紫草）配方颗粒 | 0.84 |
| 334 | 紫苏叶配方颗粒 | 0.19 |
| 335 | 棕榈炭配方颗粒 | 0.2 |
| **合计** |  | **227.94**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 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 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 **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元) | 合计  金额  (元) | 配置  清单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 | | | | | | | | |
| 说明：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 | | | | | | | | |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 小时内答复，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确保在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姓名： 电话： 。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姓名： ，电话号码：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 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6、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2、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

第二次付款：到货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

第三次付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的 %；

第四次付款： 年后无息支付全额货款的 %。

（付款方式：1、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政府集采等项目以具体的招标文件为准。2、部门自采的项目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税 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决验收 (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1.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对招标文件已了解并认可并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声明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文字、图片、证明资料等出现虚假不真实等内容，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签署下述声明函，证明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无虚假内容，如有虚假或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因此产生的法律问题。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g） | 供货时间 | 备注 |
| 1 |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 | 1项 |  |  |  |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g）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单价、生产厂家及品牌等。**要求分项报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所属行业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型号 | 单价（元/g） | 生产厂家  及品牌 | 生产厂家是否  为中小微企业 | 备注 |
| 1 | （所投产品的全部内容）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g）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不得改变清单顺序）。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序号 | 招标参数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所 有 条 款 偏 离 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可）。**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缴纳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还账户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行 号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单位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